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鲁国土资函〔2016〕263号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关于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 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威海市民用航空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用地预审的请示》（威民航请字〔2016〕11号）和威海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威海机场停机坪及附属设施扩建工程用地的初审意见》（威国土资呈〔2016〕30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一、该工程已列入《山东省民航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14-2030年）》。工程用地已纳入威海市文登区2006-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文登区编制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落实方案，原则通过用地预审。待批准后，请

做好项目用地与威海市文登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规划数据库的衔接。

二、根据可研推荐方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站坪机位 18 个（18C），取消现有 1B2C 远机位调整为 1D，改造取直现有站坪的北端联络道；拆除现有特种车库和使用油库，新建机务场务特种车库 5050 平方米，新建机场油库，修建围界及巡场路等辅助设施。拟用地规模 16.7849 公顷，其中农用地 15.2393 公顷（耕地 14.0227 公顷），建设用地 1.5456 公顷。在初步设计阶段，建议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减少用地规模。

三、该工程涉及占用耕地 14.0227 公顷，补充耕地的资金必须切实落实，确保补充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要严格执行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四、本预审意见不作为取得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待项目核准后，请按程序 and 规定，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五、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预审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

